

债券代码：254772.SH
债券代码：254774.SH
债券代码：134159.SZ
债券代码：134160.SZ
债券代码：134338.SZ
债券代码：134339.SZ
债券代码：281724.SH
债券代码：281825.SH

债券简称：24新会01
债券简称：24新会02
债券简称：25新会01
债券简称：25新会02
债券简称：25新会03
债券简称：25新会04
债券简称：26新会01
债券简称：26新会02

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经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后，选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三）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审计机构变更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门市新会新控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